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五)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八)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一)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四)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为公司重大事件或交易提供咨询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八)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上海证监局。

第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含补充完善）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监管部门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在单位 相关情况		内幕信息相关情况		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情况		登记 时间	登记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深交所)	职务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内容	所处阶段	获取 时间	获取 方式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填表说明：

- 1、“与公司的关系”填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中介机构或下属部门等；
- 2、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3、“所处阶段”，填写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签订重大合同等；
- 4、“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